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飞利浦 Incisivce CT 设备维保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飞利浦 Incisivce CT 设备维保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国药器械（江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17802.26万元，资产总额为15185.83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国药器械（江门）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按磋商文件第一章中列明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行业类别。

注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